

关于做好困难教职工 摸底及建档工作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工会《关于做好困难教职工档案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工〔2018〕34号）、《浙江农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（浙农林大工〔2016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困难教职工档案管理，不断提高工会帮扶工作的精准化水平，现就困难教职工摸底及建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底及建档对象范围

（一）浙江省总工会、省教育工会摸底及建档对象

2017年已在省总工会、省教育工会建档的困难教职工，重新上报相关资料（已脱困的教职工，无需重新上报）；新增户籍在浙江省内的困难在职教职工（含校聘合同制）家庭。

（二）浙江农林大学工会摸底及建档对象

工资在学校发放的在编在职并加入学校工会组织的困难教职工（含校聘合同制）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符合省级困难城镇职工建档标准的家庭

1.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（杭州市2412元）以内（含），但由于患病、子女就学、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，家庭总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，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.5倍（杭州市为1206元）以内（含）的家庭。

2.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2412 元以上，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，但家庭月人均收入在 1206 元以内的家庭。

(二) 符合省教育工会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家庭

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倍（杭州市 3216 元）以上，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，家庭总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，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 3216 元的家庭。

(三) 符合本校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家庭

教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（供养直系亲属）因患重病、遭受重大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，严重影响到家庭基本生活的教职工家庭。

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家庭，不予建档

1. 拥有 2 套（含）以上商品住房的（拥有 2 套商品住房，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米的除外）；
2. 拥有商业用房、厂房或雇佣 2 人（含）以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；
3.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；
4. 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，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安排的技能培训或 3 次（含）以上就业推荐的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

(一) 申请及审核

困难教职工向分工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所需材料；分工会对提出申请的教职工家庭状况深入调查了解，重点放在摸清因重大疾病、意外事故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教职工，对符合条件的对象，要求其准确、完整、真实地填写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（附件 1、3 或 4，其中浙江省总工会建档人员还需填写《救助委托核对授权申请表》附件 2）；分工会和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。申报人员只能选择省级困难城镇职工建档标准的家庭、省教育工会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家庭、本校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家庭其中一种，不得兼报。

对于申报本校困难职工建档的家庭，各分工会要依据困难教职工的情况进行排序。

（二）佐证材料

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家庭成员的户口本复印件；家庭就业人员的工资收入证明；申报人劳动合同复印件（或人事处证明，其中申请本校困难职工建档的不需要提供）；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明；申报人本地开户的银行卡复印件（注明具体开户行）；致困原因引起的支出证明（其中，因病致困家庭提供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自负医药费票据）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各分工会于 11 月 29 日前，完成调查摸底、上报。校工会汇总审核后予以公示（不少于五天）。

2. 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符合上级工会建档条件的人员上报省教育工会，由省教育工会审核确定困难等级，年底前给予

补助；申报本校困难职工建档对象，由学校按规定确定建档人员及补助标准，年底前给予补助。

- 附件：1. 《浙江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》
2. 《浙江省困难职工救助委托核对授权申请表》
3. 《浙江省教育工会困难教职工家庭申报表》
4. 《浙江农林大学工会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》

校工会

2018年11月15日